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通用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參、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有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 （一）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三）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肆、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如下表)。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13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告受理												
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及核發補助核准函												
相關建築執照許可申請及施工												
申請核撥												
書面及現勘審查												
撥付補助經費、結案												

伍、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112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上限36萬元)	1	36	7.2	28.8	3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上限216萬元)	1	216	43.2	172.8	216
總計			50.4	201.6	252

二、現勘審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112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2,000元)	1	2,000	2,00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每件20,000元)	1	20,000	20,000
總計			22,000

三、宣導推廣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112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作可行性評估 (每次3,000元)	60	180,000	180,000
宣導說明會 (每場次10,000元)	30	300,000	300,000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每案100,000元)	1	100,000	100,000
總計			580,000

陸、 受理類別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 作費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避難層出入口		3. 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二十萬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萬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項目一至項目五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 四、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柒、 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召開審查會、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四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流程如附圖一)

一、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計畫書。
 -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2.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1.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2.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3.工程經費(含設計及施工簽證費)估價表。
 - 4.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5.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審查通過案件。

三、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一)竣工查驗申請書。
- (二)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 1.補助核准函。
 -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 4.經費支用表。
 - 5.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6.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7.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 (三)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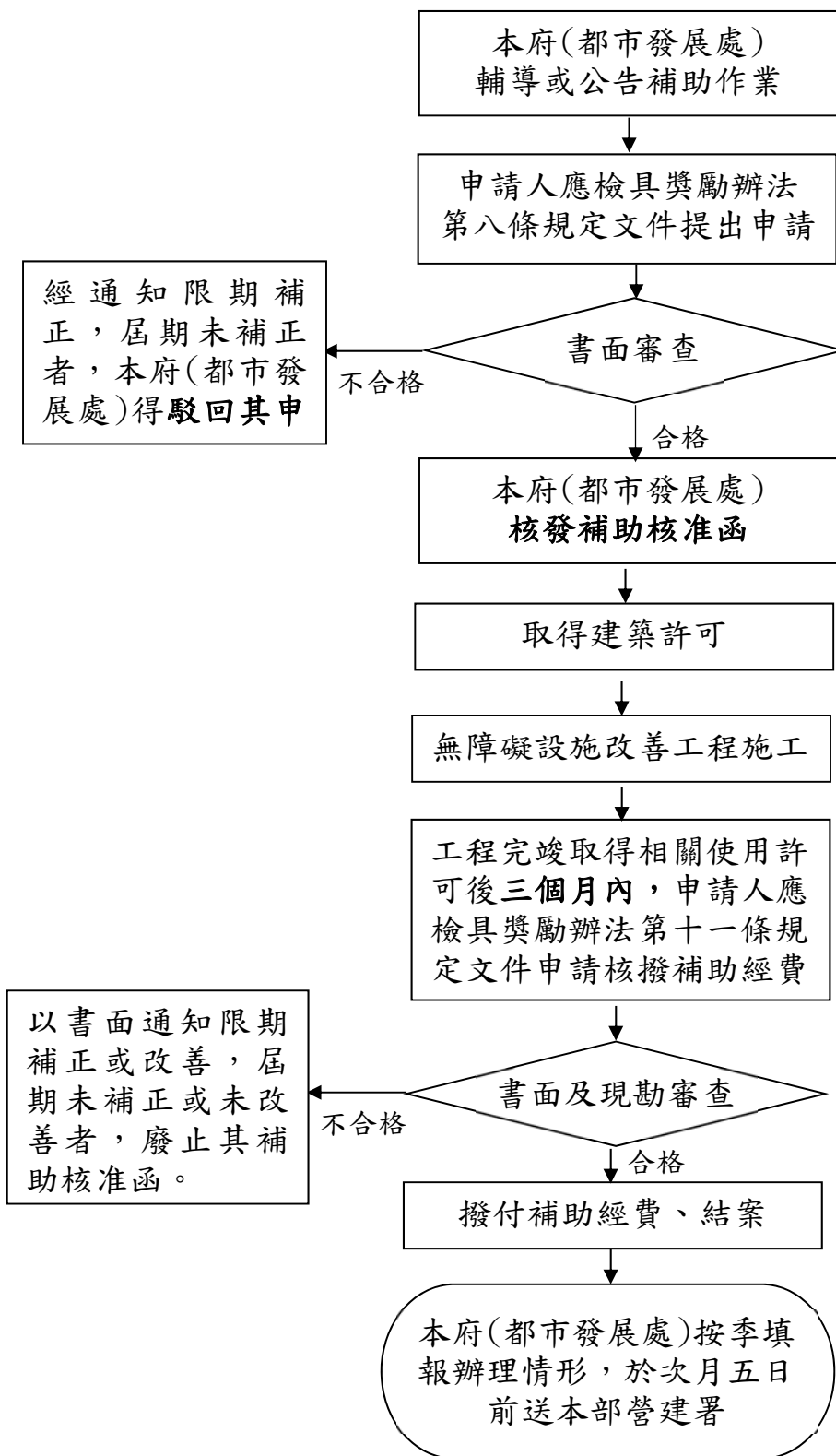
- (一)經費請領申請書。
- (二)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三)領款收據。
- (四)經費支用表。
- (五)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七)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捌、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本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 三、計畫書內之簽證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四、本計畫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五、原有住宅接受本計畫補助者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5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 六、本計畫受理民眾申請作業流程詳附圖一。
- 七、申請計畫通過之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九、機關承辦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都發處使管科	李嘉倫	科長	01009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都發處使管科	馬雪鈴	約聘人員	0221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